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3〕22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方案》，根据《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文物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为牵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依法保护，坚持项目带动，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让文物“活”起来，促进晋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性文化需求，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创建主题。充分挖掘晋城古建筑“最早的传统古民居、分布最集中的古堡建筑、最古老的传统戏台”的特色与亮点，以“山中古寺、河畔村居、商道古堡、好戏连台”为创建主题，构

建“一核引领、两带串联、四点支撑、五区联动”的发展格局。

（三）总体目标。以晋城市古堡文物密集区试点为基础，对我市古堡古民居分布密集的阳城、沁水、泽州和高平进行连片保护利用，注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丰富文物遗存展示利用的科技手段。到2024年底，将我市建设成为全省历史文化遗产的综合示范区，形成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的制度设计、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经验和成果，全面彰显晋城的文化魅力和文物影响力。

二、实施步骤

我市推进全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3年7月底前）。经过两年的前期准备和充分酝酿，梳理形成创建任务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同步开展创建动员及广泛宣传。

第二阶段（2024年3月底前）。对照创建实施方案开展创建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指标；按照“边创建、边审核、边改进”的原则，对于完成创建工作的模块任务，及时提交省文物局初验。

第三阶段（2024年6月前）。基本完成创建工作，并认定一批优秀项目进行表彰；总结示范经验，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创建成果向广覆盖、高效能转变。

三、整体布局

结合文物资源布局与城市空间格局，打造古堡、传统村落保

护利用与文旅发展的试点片区，构建“一核指引、两带串联、四点支撑、五区联动”的发展格局，助力打造“太行人家”“太行古堡”“太行名城”文旅发展战略布局。

（一）“一核”：太行古堡综合文化展示利用核心。依托湘峪古堡、郭峪古建筑群、皇城相府、砥洎城等文物资源的活化利用，整体打造优质、完整、密集的古堡群，形成一个集古堡文化观光、体验、研学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文化核心团组，推进文化展示、文旅产业发展，成为晋城历史文化展示的文化引擎。

（二）“两带”：沁河流域古堡文化旅游带、丹河流域古建筑文化旅游带。**沁河流域**，以区域协调和多元融合为引领，促进古堡文化产业发展向南北延伸，以沁河沿线明清古堡群为特色重点打造生态与人文体验相结合的古堡文化旅游带。**丹河流域**，结合万里茶道、商帮文化底蕴，融合庙宇、会馆、驿站及传统村落等多类型的古建内涵，构建人文寻踪、自然野趣相结合的古建筑文化旅游带。

（三）“四点”：晋城古堡国际文化交流节点、传统村镇展示利用节点、传统建筑保护利用节点、传统文化弘扬发展节点。

（四）“五区”：阳城古堡文旅联动区。以砥洎城、湘峪古堡、皇城相府为载体，以复原明清生活、体验明清乡土为主要内容，形成古堡明清文化景观体系，辐射沁水、高平、泽州。**高平传统古建文旅联动区**。结合传统村镇、庙宇、会馆、驿站与不同时期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宗教信仰、民俗民风等，开展文化旅游、

乡村旅游，与太行古堡形成联动，形成多元融合的旅游产品。**沁水原始生态联动区**。凭借晋城古堡群、古建筑群以及传统村镇等资源的联动关系，充分发挥沁水自然山地和生态景观条件，形成以原始生态为特色，回归自然为主题的山地旅游产业。**泽州文明守望文化地标区**。站在中华标识体系的战略高度，建设一批具有规模的古堡文化交流研究产业，将太行古堡文化体系作为中华文明体系的重要板块来谋划，带动城区、泽州文化产业发展。

陵川文明探索联动区。充分发挥晋城中华民族远古神话核心发生区的优势，结合民间信仰、神庙寺院以及塔水河遗址等早期人类文明的考古发现，开拓文物保护利用新模式，讲述华夏文明晋城故事。

四、主要任务

（一）探索顶层设计宏观把控的晋城路径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通起来，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扛起文物保护的政治责任。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认真研究、系统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

重要讲话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在全市上下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凝聚推动文物工作的强大合力。

2. 优化顶层设计。将示范区建设和文物保护利用要求纳入“十四五”相关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体系，加强顶层设计，编制和完善遗产地保护规划、遗产地旅游发展规划；制定院落保护和修缮实施细则，编制明确文物密集区商业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

（二）强化科学保护，筑牢文物安全底线

1. 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定级、提级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将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及时申报和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重点开展古建筑、石窟寺、革命文物提级工作。遴选一批保存较好、价值重大的文保单位提升文物级别并予以核定公布，实现元代以前有价值的木结构古建筑保护等级全覆盖。

2. 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及时依法划定、调整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实现数字化转换，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不可移动文物的底线管理，落实保护区划两线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3. 实施一批保护、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市级及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每年完成一批市保单位的重点维修。推进利用政府一般债券低级别保护性

修缮工作，争取社会基金实施一批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对碧落寺等文保单位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提升，注重历史文脉与景观相结合，文物环境与生态相结合，文物环境与传统村落格局相结合的原则，逐步恢复文物周边传统风貌与景观特色。

4.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落实《晋城市革命文物保护发展纲要》，开展革命文物复核、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工作，摸清资源底数，组织公布全市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址名录；建立晋城市革命文物数据库，为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整体水平提供数据支持；实施一批重点项目，推进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工程。

5. 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开展重要国保、省保、重要遗址、彩塑壁画、石窟寺的数字化勘察、数字化信息保全工作，开展馆藏珍贵文物、古籍善本及重点出土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工作，逐步实现代表性文物数字化保护全覆盖。推动文物数字化档案管理暨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完成青莲寺网上博物馆、崇安寺数字化展示建设，启动实施玉皇庙彩塑壁画数字化保护工程。

6. 持续推进文物平安工程。加强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严格按照“有保护机构或操作使用人员，有防护目标，有保障条件”的原则确定项目，开展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石窟寺石刻、革命文物、古墓葬古遗址等专项文物安全防护工程；依法推进购买文物安全巡查检查社会服务，对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涉及遗产地和国保省保单位实现全覆盖巡查。

（三）创新活化利用，推动文物资源融合发展。出台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专项支持政策，盘活文物资源，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形成文物保护利用和城市发展良性互动。

1. 建设全国古堡、古建筑展示核心城市。统筹开发利用，协调城镇及美丽乡村规划，将太行古堡文物密集区打造为旅游资源丰富、文化特色突出、自然环境优美、服务设施完善的全国古堡文化目的地。力争通过示范区的创建，在全国古堡版图上，形成福建土楼看闽南文化、开平碉楼看侨乡文化、川西碉楼看藏羌文化、晋城古堡看三晋文化的共赢局面。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国际宣传与合作，叫响“西方古堡看欧洲，东方古堡看晋城”，逐步建成国际古堡城市。

2. 建设中国明清时期耕读文化核心展示体验区。以“耕读文化”来定义太行古堡的文化特质，从时空两个维度展开。**空间上**，以砥洎城、湘峪古堡、皇城相府、大阳古镇等重点古堡为载体，在省域内形成晋北主打佛教文化、晋中主打晋商文化、以晋城为主的晋东南主打耕读文化的山西文化矩阵。**时间上**，活化利用突破点以复活明清生活、体验明清乡土中国为主题，形成太行古堡明清文化景观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看汉唐去西安，看宋代去杭州，看明清来晋城”的社会共识。

3. 推出文化遗产专题文化展示游线。结合“百村百院”“康养晋城”“文明守望”等重点战略项目，串联古遗址、古建筑、革命文物、石窟寺等不同类型文化遗产资源，结合晋城市价值文

化内涵，打造古堡文化、古建筑文化、万里茶道商贸文化、革命文物红色教育四条特色遗产展示游线，通过以点串线、联动发展，形成主题特色、沉浸式展示游线，盘活周边相关资源联动发展。

（四）推进博物馆创新利用，博物馆赋能城市发展

1. 构建综合与专题型两级博物馆体系。结合各市县特色文化遗产资源及不同文化价值内涵，建设古建、彩塑、壁画、万里茶路等地域特色专题博物馆，与现有市县综合博物馆，形成两级博物馆体系，完善晋城地方特色文化价值内涵展示。

2. 全面提升博物馆、纪念馆公共文化展示与服务水平。完善博物馆旅游功能，提升博物馆服务设施、接待条件和服务标准，提升基本陈列质量，提高藏品利用效率，培育旅游新业态。推进网上博物馆建设，丰富博物馆线上展览和展示内容。

3. 加强馆校合作，拓展博物馆教育活动功能。深化博物馆与院校、研究机构、文旅机构的合作力度，探索针对不同群体的博物馆教育的活动与形式，拓展博物馆教育的内容和层次。对外将精品文物向国内外高端人士开放，对内面向全市的中小學生普及文物知识，研发博物馆系列课程。发挥文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培养专家型讲解员队伍，制定针对不同受众的参观讲解计划，提供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

4. 全面开发文创产品。鼓励文博单位充分利用馆藏资源、形象品牌、陈列展览、主题活动和人才队伍等要素，稳妥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促进优秀文化资源的传承传播与合理利用；支持

文化资源与创意设计、旅游等相关产业跨界合作，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的设计水平，开发具有晋城地方特色、文化品位的旅游商品和纪念品。

（五）讲好晋城故事，多途径落实文化传播建设

1. 打造“山中古寺、河畔村居、商道古堡、好戏连台”文化名片。结合官媒、自媒体、社交网络媒体等多种推广平台开展纪录片、微视频纪录片制作、推广、宣传品印发、古堡研学交流、主题影视基地建设等活动，扩大引导文化消费，培育新型文化产业。

2. 依托太行古堡特色资源，开展古堡旅游文化演艺。以国内印象系列为主要开发借鉴，打造古堡主题实景演艺，聚焦古堡文化精神内涵，结合中国“明清政治经济”“泽商”文化与形态等，结合晋城地域文化、太行文化及精神内涵抓住所表现的这片土地、人民、文化的灵魂，展现地方风土人情。

3. 提升品牌影响力，举办古堡交流论坛。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广泛合作，积极开展古堡学术交流，通过对晋城古堡的深入研究与价值内涵挖掘，助力晋城古堡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并通过交流互鉴，整体展示晋城文化，提升晋城古堡品牌的世界影响力。

4. 弘扬文化基因，举办多种宣传活动。举办晋城古堡艺术节、美食文化节、摄影展等活动，不断挖掘太行文化的丰富内涵、通过活动宣传弘扬晋城文化，丰富百姓文化生活，提升晋城文化

品牌影响力。

（六）开展创新实践，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1. 巩固政府协助保障运营模式。针对文物价值突出、保存状况较差、亟需修缮的不可移动文物，采取政府协助管理单位进行文物保护的模式，在专业技术、审批流程、申报定级、抢救维修等方面予以支持，保障不可移动文物安全。

试点文保单位：窦庄古建筑群，郭壁古建筑群，大周村古寺庙建筑群，上木亭大庙，大阳汤帝庙，南、北吉祥寺，嘉祥寺，怀覃会馆，姬氏民居，中国抗日军政大学太岳分校旧址。

2. 探索市场主体运营模式。针对委托企业主导运营的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委托企业主导运营，发掘文物资源的潜在价值，促进文创、文旅产业发展。

试点文保单位：湘峪古堡，郭峪村古建筑群，陈廷敬故居（皇城相府），大箕小寨古堡，砥洎城。

3. 探索企业或个人认养运营模式。动员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企业家、国际组织、社会热心人士、当地居民等社会力量，通过文物修缮、创设博物馆、捐赠、看护巡查、展示利用、文化创意、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到文物保护工作中来，探索出可借鉴的企业或个人认养运营模式。

试点文保单位：上庄古建筑群，良户古建筑群，柳氏民居，南杨贾氏民居。

4. 健全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监管，文物行政部门全程参与指导监督文物建筑认养后的规划、修缮、使用等，坚决禁止拆古建新，必须遵循“最小干预”及“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确保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对于不能继续胜任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中出现重大纰漏的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予以劝退，确保文物合理适度利用。

5. 建立动员激励机制。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激励机制，大力宣传在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事迹，并通过授予荣誉称号、给予补贴奖励等多种形式给予表彰激励。建立健全文物文化内容创新激励机制，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激励全社会通过开展文物相关的文化内容生产与传播活动，多方共同塑造晋城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的文物情感、文物文化。支持原住民及小微商户在文物保护区非文物空间开展文化内容生产创作，体现包括煤铁开采史、衣被天下、万里茶道、好戏连台、远古神话、长平之战等文化要素在内的文化价值内容，表达原住民的历史情感记忆，填补文物保护示范区非文物空间的文化展示内容。

6.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促进教育机制。支持并鼓励中小学教育系统组织学生群体借助文物建筑等文物资源，开展有关文化教育活动。支持文博单位开展青少年文物保护宣传教育，每个文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三次“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培养下一代晋城

文化原住民。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本行政辖区的责任主体，要将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历史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具体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示范区建设。

（二）强化经费落实。县级以上政府应将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作为重点任务进行支持，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财政保障机制，强化保护利用政策支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相关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健全文物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文保示范区创建工作。

（三）强化制度保障。建立领导组例会制度、重大事项会商制度、联络员制度、经费管理制度、督导检查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宣传工作评分制度、课题研究奖励制度、满意度测评制度等，抓好制度落实，保障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四）强化监督考评。建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评估、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实施方案执行的年度监测，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和加强地方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明确责任主体，划分各部门分管责任，定期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总结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对重点事项进行专项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五）强化宣传引导。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营造示范区创建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参与、监督创建工作。通过公益广告、专栏、标语、电子屏等形式，运用公共文化场所和公共文化服务平台等载体，扩大群众参与度和知晓率。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